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7-144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70号文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世科”）于2016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193,37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36.2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9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818,120.3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6,181,873.6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9月27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5355号”《验资报告》。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博世科”）、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垣博世科”）及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变更情况

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国金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国金证券未完成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金公司承继。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花垣博世科、泗洪博世科、中金公司、相关专户存储银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专项账号	截止日期	账户余额（元）
1	花垣博世科	建设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中金公司	博世科	45050160455000000081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328,438.66 [注]
2	泗洪博世科	兴业银行南宁邕州支行			552050100100175983		3,355,484.77

[注]：2017年8月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9月30日，已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了流动资金。

###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 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 丁方作为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人及控股股东，应当确保甲方遵守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

(3) 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及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泉泉、胡安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及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及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相关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3、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